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5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張嘉文即金鴻大理石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章第10條、第4章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第17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13日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兩造

01 並簽立動撥申請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18  
02 年6月18日止，利息按原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浮動）加  
03 碼年息9.3%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  
04 金，共分60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  
05 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06 原告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且除另有約定  
07 外，被告未依約償還本金時，應按前開屆期時之約定利率支  
08 付遲延利息；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  
09 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1  
10 成，逾期超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  
11 之2成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5年1月18日起即未依約還  
12 款，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  
13 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  
18 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一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  
19 表、帳務畫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為證為證（見本院卷  
20 第13至39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  
23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210元，應由被告負擔，  
27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  
29 項所示。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宇安

07 附表：  
08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555,689元	自115年1月1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11.04%計 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1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2	185,223元		